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6-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962034.1455万人民币，太保集团于2021年11月完成增资，其注册资本由906200万人民币变更为962034.145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集团委托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签署后，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合同签署后，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该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签署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太保集团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预估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后，10月24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集团在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3亿元（5年累计）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太保集团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协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累计额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